

三、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

行政院書函

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24 日台 71 財字第 4547 號

1. 台端函詢本院 61 年 6 月 26 日台 61 財字第 6281 號令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，其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財政法規抑一般行政法規均有其適用一案，已悉。
2. 查上述院令所為之釋示，對於一般行政法規均可適用，惟其係就行政法規條文規定有欠明確而就條文文義加以闡明者，始有其適用，至如係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就法規條文未規定事項所作之補充規定，應自補充規定下達日生效，無上開令文之適用。
3. 復請 查照。

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26 日台 61 財字第 6282 號

1. 據財政部 59 年 4 月 14 日（59）台財稅字第 22759 號及 60 年 9 月 17 日（60）台財稅字第 37456 號兩呈為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發生疑義，請核示到院。
2. 經函准行政院本年 4 月 26 日（61）台院文字第 2319 號函復，略以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，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。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，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，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，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。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，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，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」等語。
3. 應照行政院意見辦理。
4. 除令復並分行外，特令知照。

附件：

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（80.12.13.）

解釋文

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，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，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財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530447 號函說明四：「本函發布前之案件，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，不再變更；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，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」，符合上述意旨，與憲法並無牴觸。

解釋理由

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，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惟對同一法規條文，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，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經行政訴訟判決而確定者，僅得於具有法定再審原因時依再審程序辦理；其未經訴訟

程序而確定者，除前釋示確屬違法，致原處分損害人民權益，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財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530447 號函說明四：「本函發布前之案件，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，不再變更，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，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」，符合上述意旨，與憲法並無牴觸。又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係指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者，納稅義務人得於 5 年之法定期間內，申請退還。故課稅處分所依據之行政法規釋示，如有確屬違法情形，其已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，自得依此規定申請退還。惟若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時，適用當時法令並無錯誤，則已確定之課稅處分，自不因嗣後法令之改變或適用法令之見解變更而受影響，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乃屬當然。至財政部中華民國 69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32552 號函，並非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聲請人當時繳納稅款，亦因未請求行政救濟，行政法院無從就該函為應否適用之判斷，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。